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岗位代码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居住地址（具体到区市县） |  |
| 1.参检人员在体检前10天起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自行测量体温并记录健康状况。  2.为避免影响体检，来自国（境）外的考生，体检前应至少提前11天入境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来自境内地区的参检人员，要求如下：  （1）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完成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的申领和健康筛查，并于体检前第10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状态；  （2）体检前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；  （3）外省无风险地区和无特殊管控要求的低风险区来简参检人员，要严格落实“入川即检”，实施3天3次核酸检测（每次间隔24小时及以上）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夏回族自治区等地的低风险区来简参检人员管控要求，请关注“四川疾控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滚动发布；  （4）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为绿色，并持体检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检测时间为起始时间，电子版、纸质版均可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方可入场；  （5）体检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、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简阳市最新防疫要求（防疫政策动态调整，以“四川疾控”“成都发布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告为准）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  **我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》和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**  1.本人知晓并理解、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已知悉本次资格审查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；  2.本人已自行、主动在体检前10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，监测结果均正常；  3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体检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；  4.本人体检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提前地点，配合做好有关防疫工作；  5.本人将自觉维护体检场所秩序，与其他参检人员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体检后按规定有序离场，不逗留；  6.本人在进入体检场所时测温低于37.3℃，目前身体健康。体检前10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  7.体检前10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；  8.凡不实承诺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、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 | | |

应聘人员承诺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参检人员应在体检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体检地点，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**